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- 牌照號碼 E-048104
持牌人姓名 梁瑞心
有關事項 持牌人在處理某物業的買賣交易中：
(i) 於訂約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前，沒有對訂約方進行客戶盡職審查；及
(ii) (同上)。
- 決定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
紀律制裁決定
1. 就上述事項 (i) :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36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6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
 2. 就上述事項 (ii) :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36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6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

就上述 1(b) 及 2(b) 項，紀律委員會在考慮整體罰則的原則下，決定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的 36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6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